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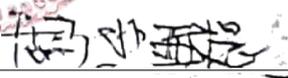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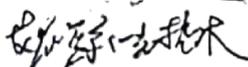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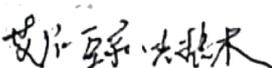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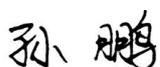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岳普湖县铁热木镇中心卫生院住院部建设
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岳普湖县铁热木镇中心卫生院

编制日期：2024年6月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7i4a17		
建设项目名称	岳普湖县铁热木镇中心卫生院住院部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9—108医院；专科疾病防治院(所、站)；妇幼保健院(所、站)；急救中心(站)服务；采供血机构服务；基层医疗卫生服务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岳普湖县铁热木镇中心卫生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531284581431348		
法定代表人(签章)	居马·热西提		
主要负责人(签字)	艾尼外尔·克热木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艾尼外尔·克热木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新疆金宇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3101328738121Y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曾雅玲	2016035650352013650101000005	BH020992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孙鹏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65760	
曾雅玲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BH02099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新疆金宇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3101328738121Y）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岳普湖县铁热木镇中心卫生院住院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曾雅玲（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6035650352013650101000005，信用编号BH020992），主要编制人员包括曾雅玲（信用编号BH020992）、孙鹏（信用编号BH065760）（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新疆金宇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7日



委托书

新疆金宇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特委托贵公司承担岳普湖县铁热木镇中心卫生院住院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特此委托！

建设单位：岳普湖县铁热木镇中心卫生院

日期：2024年5月



申 请

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

兹有我单位委托新疆金宇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的 岳普湖县铁热木镇中心卫生院住院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编制完成，根据相关程序，现需要办理环评手续!特此申请，望贵局给予办理为盼!

建设单位: 岳普湖县铁热木镇中心卫生院

日 期 : 2024年6月28日





现状门诊楼



拟依托的现有污水站



现有医疗废物暂存间



门口道路 S310

本项目现场踏勘照片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岳普湖县铁热木镇中心卫生院住院部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401-653128-23-01-882554		
建设单位联系人	居马·热西提	联系方式	13095193116
建设地点	岳普湖县铁热木镇 8 村		
地理坐标	东经 76° 59' 25.730"、北纬 39° 7' 3.790"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Q8423 乡镇卫生院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九、卫生 84 医院 841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喀什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喀发改投资（2023）607 号
总投资（万元）	150	环保投资（万元）	3
环保投资占比（%）	2%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面积（m ² ）	520（现有中心卫生院内建设）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一、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的“三十七、卫生健康”中的“1. 医疗服务设施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二、“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喀什地区岳普湖县，属于南疆三地州片区。</p> <p>（一）自治区“三线一单”方案指出：自治区共划定 1323 个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实施分类管控。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465 个，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区和生态保护红线区以外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源涵养区、防风固沙区、土地沙化防控区、水土流失防控区等一般生态空间管控区。生态保护红线区执行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一般生态空间管控区将以生态环境保护优先为原则，开发建设活动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重点管控单元 699 个，主要包括城镇建成区、工业园区和开发强度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工业集聚区等。此单元将有针对性地加强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一般管控单元 159 个，指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之外的其他区域。此单元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推动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基于新疆各地自然地理条件、资源环境禀赋、经济社会发展状态差异性，将全区分为七大片区，包括新疆北部、伊犁河谷、克奎乌-博州、乌昌石、吐哈、天山南坡、南疆三地州片区。其中南疆三地州片区重点突出塔里木盆地南缘荒漠化防治、土地利用效率和水资源利用提升。</p> <p>（二）喀什地区“三线一单”方案：</p>
---------	---

根据《喀什地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本项目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65312830001，属于一般管控单元。与喀什地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如下：

(1) 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不属于国家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规划确定或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的自然保护区、生态功能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以及大中城市、居民集中区、疗养地等环境条件要求较高的地点。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

(2)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污水站设备均为密闭设备，可有效减少臭气无组织排放，污水经污水站处置达标后进入化粪池，最终拉运至岳普湖县污水处理厂。各类大气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实施后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不会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

(3) 资源利用上限

本项目为医院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项目建设过程中会消耗一定量的新鲜水、电能，资源消耗量总体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 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准入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与喀什地区相符性分析内容见表1-1、1-2。

表 1-1 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总体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A1 空间 布局	A1.1 禁止开发建设的活动	严格执行自治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1.1 禁止开发建设的活动”和“南疆三地州片区管控要求”中的相关管控要求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的“三十七、卫生健康”中的“1、医

	约束		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中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相关管控要求。	疗卫生服务设施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要求。
		A1.2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相关管控要求。	项目周边无重点生态功能区和自治区级重点生态功能区，符合要求。
		A1.3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的活动的退出要求	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的活动的相关退出管控要求。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的“三十七、卫生健康”中的“1、医疗卫生服务设施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要求
		A1.4 其它布局要求	严格执行自治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1 空间布局约束”其它布局的相关管控要求。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其它布局的相关管控要求。	
	A2 污染物排放管控	A2.1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污染物排放管控”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的相关管控要求。	污水经污水站处置达标后拉运至污水处理厂。符合要求。
		A2.2 污染物削减/替代要求	严格执行自治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2 污染物排放管控”污染物削减/替代要求的相关管控要求。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污染物排放管控”污染物削减/替代要求的相关管控要求。	污水经污水站处置达标后拉运至污水处理厂，不设总量指标。
		A2.3 污染控制措施要求	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污染物排放管控”污染控制措施的相关管控要求	项目医疗污水全部进入自建的污水站处理达标后拉运至污水处理厂。符合要求。
		A2.4 重点行业污染防治	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污染物排放管控”重点行业污染防治的相关管控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此项。
	A3 环境风险	A3.1 人居环境要求	严格执行自治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3 环境风险防控”人居环境的相关管控要求。	要求医院按规范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新建医疗废物暂存间，医疗废物交有

	防控			资质单位处置。符合要求。
		A3.2 联防联控要求	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联防联控的相关管控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此项。
	A4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A4.1 水资源	严格执行“南疆三地州片区管控要求”的相关管控要求。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水资源的相关管控要求。	项目主要是医院用水，不涉及工业用水。
		A4.2 土地资源	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资源开发利用效率”土地资源的相关管控要。	项目不新增用地。
		A4.3 能源利用	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能源利用的相关管控要求。	项目用水、用电较少。

表 1-2 岳普湖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一般管控单元）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p>1. 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1.3-1、A1.3-3、A1.3-7、A1.4-1、A1.4-2、A1.4-3、A1.4-4、A1.4-6”的相关要求。</p> <p>2. 执行喀什地区一般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7.1”的相关要求。</p> <p>3. 项目准入必须符合《新疆喀什噶尔河流域盖孜河河道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相关要求，禁止在河道岸线保护范围建设可能影响防洪工程安全和重要水利工程安全与正常运行的项目。允许开展防洪工程建设，以及生态治理工程建设。因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必须建设的堤防护岸、河道治理、取水、公共管理、生态环境治理、国家重要基础设施等工程，须经科学论证，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不得在保护范围内倾倒垃圾和排放污染物，不得造成水体污染。</p>	<p>项目为医院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鼓励类，不属于“两高”项目，污水经污水站处置达标后拉运至污水处理厂。</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2.3-3、A2.3-4、A2.3-5、A2.3-6、A2.3-7、A2.3-8”的相关要求。 2. 执行喀什地区一般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7.2”的相关要求。 3. 严格控制林地、草地、园地农药使用量，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 	项目电采暖；污水经污水站处置达标后拉运至污水处理厂；施工工地全面落实“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医疗废物集中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3.1”的相关要求。 2. 执行喀什地区一般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7.3”的相关要求。 	项目新建危险废物贮存间，所有危险废物均交由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4.1、A4.2”的相关要求。 2. 执行喀什地区一般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7.4”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为诊疗和生活用水，新增用水量不多；电采暖。	符合

综上，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和生态保护红线区以外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源涵养区、防风固沙区、水土保持区、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土地沙化防控区、水土流失防控区等一般生态空间管控区范围内；污染物排放总量少，并能实现达标排放，不会触及环境质量底线；对土地、水等自然资源消耗量少，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因此与“三线一单”无相悖之处。

三、与《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喀什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

《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要求：

加强恶臭、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防控。加强工业臭气异味治理，开展无异味企业建设，加强垃圾处理、污水处理各环节和畜禽养殖场臭气异味控制，提升恶臭治理水平。加强垃圾焚烧二噁英污染监管。

加强工业污染防治。推动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绿色发展，

严格落实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排污许可制度。加强农副食品加工、化工、印染、棉浆粕、粘胶纤维、制糖等企业综合治理和清洁化改造。支持企业积极实施节水技术改造，加强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加快再生水回用设施建设，提升园区水资源循环利用水平。

防范工矿企业土壤污染。结合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成果，完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探索建立地下水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鼓励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实施提标改造。定期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和地下水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地下水开展监测。督促重点行业企业定期开展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自行监测、污染隐患排查。

强化危险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建立健全各类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清单，全面实行危险废物清单化管理。督促各类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依法申报危险废物产生处置情况，报备管理计划，做好信息公开工作，规范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精准实施《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加强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跨省转移以及危险废物鉴别等工作。加强全区危险废物环境监管机构和人才队伍建设，逐步建立健全自治区、地州市二级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技术支撑体系，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鉴别能力与应急处置技术支持能力。推动工业固体废物依法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升级完善自治区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及视频监控系统，有序推进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和处置等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深入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考核与专项整治，严厉打击非法排放、倾倒、转移、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

《喀什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要求：

实施钢铁、水泥等行业季节性生产调控措施，推进散煤整治、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综合治理、钢铁、水泥和燃煤工业锅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工业园区内轨道运输（大宗货物“公转铁”）、柴油货车治理、锅炉炉窑综合治理等工程项目

实施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及不达标工业炉窑，实施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替代或采用集中供热，推进工业炉窑的升级改造及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

加强生态环境应急管理。不断完善风险源企业名录，严格按照应急预案管理规定，督促企业修编应急预案，不断强化企事业单位应急预案管理。

加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等过程中同步落实安全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事故。

本项目使用电采暖；要求医院按规范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新建医疗废物暂存间，医疗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依托的医疗污水处理设施，污水站加盖密闭，定期投撒除臭剂，控制恶臭排放。综上项目符合《《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喀什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有关要求。

四、与《喀什地区岳普湖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符合性分析。

规划纲要提出：坚持医疗惠民，以提高人民健康水平为核心，全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保障体系，努力提高全民健康水平，加快推进健康叶城建设。

加强城乡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力争“十四五”期间，将转诊率控制在5%以内，力争到2025年末，救治率达到95%以上。建立以县人民医院为中心、覆盖各乡镇中心卫生院的120急救指挥中心。完成县域医供体建设，加快推进分级诊

疗工作，使优质医疗资源有序有效下沉。促进中医民族医和中医理疗发展，重点打造 20 个乡镇中心卫生院的中医馆建设。积极探索和推行医养结合工作，整合民营医疗机构资源，把佳音医院打造成医疗康养为一体的专科医院。

积极推进健康中国行动。扎实开展全民免费健康体检，加强慢性病综合防控。全面落实优生优育惠民政策，建立规范的信息化管理制度。做好政策宣传工作，将新型生育文化纳入基层组织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公民道德建设的重要内容。巩固好“三降一提高”和结核病、艾滋病等传染病防治成果，提高结核病等重点疾病筛查率和早诊早治率，确保“十四五”各类传染病发病率低于全国和地区平均水平，彻底消灭结核病。

加强公共卫生应急综合能力建设。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平战结合”的原则，强化卫生应急管理。建立健全县级卫生应急体系。加大公共卫生应急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医疗卫生救援指挥中心建设，更好发挥卫生应急指挥部的作用。进一步提升卫生应急的整体性、协同性和机动性，及时、有效应对重大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建立健全重大疫情防控卫生安全体制机制。健全常态化疫情防控机制，强化医疗卫生物资储备，加强疫情防控国际合作，推动构建人类卫生健康共同体。改善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坚决贯彻预防为主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坚持常备不懈，将预防关口前移，避免小疾病酿成大疫。健全公共卫生服务体系，优化医疗卫生资源投入结构，加强农村、社区等基层防控能力建设。持续加强全科医生培养、分级诊疗等制度建设，推动公共卫生服务与医疗服务高效协同、无缝衔接，健全防治结合、联防联控、群防群治工作机制。加强

疫情监测和预警，用好覆盖县和乡镇、村（社区）的公共卫生信息网络，网上疫情直报率达到 95%以上，实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共享。

不断改善妇女儿童健康状况。扩大农村妇女“两癌”检查覆盖面，将农村孕产妇死亡率控制在自治区平均水平以下，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控制在自治区平均水平以下，着力降低出生缺陷发生率。加大经费投入，补齐妇幼健康服务短板，着力提高妇幼健康服务能力和水平。完善基层医疗机构、设备基础配套，加强村级公共服务能力建设，提高服务水平，充分发挥村卫生室作用。

本项目位于铁热木镇中心区域，为有效服务周边群众，增强周边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拟新建住院部项目，符合《喀什地区岳普湖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有关要求。

五、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新环环评发[2021]162 号），本项目位于岳普湖县，属于南疆地区，具体如下：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加强绿洲边缘生态保护与修复，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治理，禁止樵采喀什三角洲荒漠、绿洲区荒漠植被，禁止砍伐玉龙喀什河、喀拉喀什河、叶尔羌河、和田河等河流沿岸天然林，保护绿洲和绿色走廊。控制东昆仑山—阿尔金山山前绿洲、叶尔羌河流域绿洲、和田河流域绿洲、喀什阿图什绿洲的农业用水量，提高水土资源利用效率，大力推行节水改造，维护叶尔羌河、和田河等河流下游基本生态用水。

本项目为医院项目，选址位于岳普湖县铁热木镇，不涉

及开采及砍伐，不涉及河道取水，不会破坏绿洲边缘生态环境。符合相关要求。

六、与《“十四五”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事业“十四五”发展规划》符合性分析

《“十四五”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方案指出：推动地方加强本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能力、医疗机构公共卫生能力、基层公共卫生体系和卫生监督体系建设，健全以疾控机构和各类专科疾病防治机构为骨干、综合性医疗机构为依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网底、防治结合的强大公共卫生体系。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事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指出：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统筹规划自治区卫生健康资源总体布局，持续完善和优化自治区、地（州、市）、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五级卫生健康服务体系，重点依托国家区域医疗中心、自治区区域医疗中心、各地州市优势医疗资源，全力打造优质高效的医疗服务体系。综合考虑全区卫生健康服务资源北多南少、传染病发病率南高北低等空间非均衡分布特征，依托乌鲁木齐市优质卫生健康资源集聚优势，构筑以乌鲁木齐市为核心，以天山北坡经济带、天山南坡产业带为两轴线，以喀什地区、克拉玛依市、哈密市为三个支点的“一心、两轴、三支点”卫生健康资源总体空间布局，坚持核心带动、轴带辐射、支点支撑，推动各地卫生健康服务合理分工、资源优势互补，促进区域卫生健康服务整体提升、卫生健康事业协调发展。

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开展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强化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责任，整合利用好专家资源，加强培训指导，规范操作流程。组织所有乡

镇中心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按照国家能力标准对标对表，持续改进和提档升级。持续推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完善服务功能，突出服务特色，改进服务质量，保障医疗安全。

本项目拟建住院部，可以作为基层医疗服务能力的有效补充支撑，有效服务周边群众，增强周边医疗卫生服务能力，综上，项目符合上述方案中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网底、作为支点支撑等有关要求。

七、与《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符合性分析

条例指出：国家推行医疗废物集中无害化处置。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及时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并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不得露天存放医疗废物；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的时间不得超过2天。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

细则指出：对医疗机构的设置审批、登记与校验、名称、执业、机构设置的监督管理等方面，提出要求。

办法指出：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责任制，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医疗废物的安全管理。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根据《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对医疗废物实施分类管理。盛装的医疗废物达到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3/4 时，应当使用有效的封口方式，使包装物或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规章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发布-9-者容器的封口紧实、严密。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医疗废物暂时贮存设施、设备，不得露天存放医疗废

物；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的时间不得超过2 天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将医疗废物交由取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许可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依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填写和保存转移联单。

目录指出：医疗废物分为感染性、病理性、损伤性、药物性、化学性废物，要求分类管理。

本项目医疗废物严格根据《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对医疗废物实施分类管理，依托现有医疗废物暂存间，医疗废物暂存间严格进行防渗和日常消毒；医疗废物48h内转移至医疗废物处置单位，转移执行转移联单制度。符合上述要求。

八、与《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符合性分析

规范指出：医院污水处理工程应采用成熟可靠的技术、工艺和设备。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污染物排放应满足 GB18466 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有关要求；非传染病医院污水，若处理出水直接或间接排入地表水体或海域时，应采用二级处理+消毒工艺或二级处理+深度处理+消毒工艺；若处理出水排入终端已建有正常运行的二级污水处理厂的城市污水管网时，可采用一级强化处理+消毒工艺。医院污水消毒可采用的消毒方法有液氯消毒、二氧化氯消毒、次氯酸钠消毒、臭氧消毒和紫外线消毒。

本项目为一级医院，编制35张床位（本次拟建的住院部有26张床位），依托的污水站采取二级工艺+消毒工艺，使用二氧化氯消毒，设备工艺成熟稳定，出水符合GB18466预处理标准后拉运至污水处理厂。

九、选址符合性分析

（一）选址符合性分析

1. 本项目位于岳普湖县铁热木镇，根据《新疆岳普湖县铁热木镇总体规划》（2016-2030年），项目位于乡镇中心区

	<p>域，属于村镇建设用地，周边人口稠密，项目的建成可为周边群众提供医疗服务，本次铁热木镇中心卫生院新建的住院部，位于卫生院内，用地类型属于“医疗卫生用地”，符合用地要求。选址合理。</p> <p>2. 与《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GB51039-2014）符合性分析</p> <p>《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GB51039-2014）有关要求如下：（1）交通方便，宜面临城市道路；（2）宜便于利用城市基础设施；（3）环境宜安静，应远离污染源；（4）地形宜力求规整，适宜医院功能布局；（5）远离易燃、易爆物品的生产和储存区，并应远离高压线路及其设施；（6）不应临近少年儿童活动密集场所；（7）不应污染、影响城市的其他区域。</p> <p>项目位于铁热木镇中心区域，北临省道，乡镇基础设施配套成熟，远离污染源，远离易燃、易爆物品的生产和储存区，远离高压线路及其设施，附近无儿童活动密集场所，运营不污染、影响城市的其他区域，选址符合《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GB51039-2014）中相关要求，故项目选址合理。</p>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一、项目背景</p> <p>铁热木镇中心卫生院是该镇唯一一家预防保健综合性医疗机构,为进一步提高铁热木镇公共卫生服务质量与水平,有效解决卫生院基础设施和医疗设备老旧的问题,极大地改善医疗环境、提升服务层次,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就医的需求,拟在铁热木镇中心卫生院内新建建筑面积 520m² 住院部 1 栋及相关附属配套设施设备,床位数 26 床。</p> <p>《国债项目乡镇卫生院建设指导意见》规定,20000-25000 人的乡镇其卫生院建筑面积约 900m²,20 张床位建筑面积需 1057m²。本项目铁热木镇人口约 2.4 万人,考虑到本项目及周边乡镇情况,此次拆除原有住院楼,新建一栋建筑面积 520m²,共设 26 张床位的住院楼基本合理。</p> <p>二、建设内容及规模</p> <p>1.项目概况</p> <p>项目建设地址位于岳普湖县铁热木镇中心卫生院内,南侧为 S310 省道,南侧东侧农田,西侧隔乡道为民宅。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p> <p>2.工程组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工程组成</th> <th style="width: 15%;">工程内容</th> <th style="width: 55%;">内容及规模</th> <th style="width: 20%;">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主体工程</td> <td>住院部</td> <td>建筑面积 520m²,地上 1 层,共设 26 张床位。</td> <td>新建</td> </tr> <tr> <td rowspan="3">公用工程</td> <td>供水</td> <td>接入乡政变电站。</td> <td>依托</td> </tr> <tr> <td>供电</td> <td>接入乡政变电站。</td> <td>依托</td> </tr> <tr> <td>供暖</td> <td>依托中心卫生院现有的电采暖。</td> <td>依托</td> </tr> <tr> <td rowspan="4">环保工程</td> <td>污水处理</td> <td>依托中心卫生院现有的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规模 15m³/d),采用二级生化处理+消毒处理(二氧化氯)处理工艺,处理达标后排入化粪池,最终由污水车拉运至岳普湖县污水处理厂处理。</td> <td>依托</td> </tr> <tr> <td>废气处理</td> <td>污水处理设施密闭,定期喷洒除臭剂、消毒剂。</td> <td>依托</td> </tr> <tr> <td>固体废物处理</td> <td>依托现有医疗废物暂存间(101m²),并交由有医疗废物处置相应资质单位回收;污水站污泥经检测达标后交由危险废物相应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td> <td>依托</td> </tr> <tr> <td>噪声处理</td> <td>住院部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密闭、隔声、消声等处理措施。</td> <td>新建</td> </tr> </tbody> </table>	工程组成	工程内容	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住院部	建筑面积 520m ² ,地上 1 层,共设 26 张床位。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	接入乡政变电站。	依托	供电	接入乡政变电站。	依托	供暖	依托中心卫生院现有的电采暖。	依托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	依托中心卫生院现有的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规模 15m ³ /d),采用二级生化处理+消毒处理(二氧化氯)处理工艺,处理达标后排入化粪池,最终由污水车拉运至岳普湖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依托	废气处理	污水处理设施密闭,定期喷洒除臭剂、消毒剂。	依托	固体废物处理	依托现有医疗废物暂存间(101m ²),并交由有医疗废物处置相应资质单位回收;污水站污泥经检测达标后交由危险废物相应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依托	噪声处理	住院部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密闭、隔声、消声等处理措施。	新建
工程组成	工程内容	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住院部	建筑面积 520m ² ,地上 1 层,共设 26 张床位。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	接入乡政变电站。	依托																													
	供电	接入乡政变电站。	依托																													
	供暖	依托中心卫生院现有的电采暖。	依托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	依托中心卫生院现有的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规模 15m ³ /d),采用二级生化处理+消毒处理(二氧化氯)处理工艺,处理达标后排入化粪池,最终由污水车拉运至岳普湖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依托																													
	废气处理	污水处理设施密闭,定期喷洒除臭剂、消毒剂。	依托																													
	固体废物处理	依托现有医疗废物暂存间(101m ²),并交由有医疗废物处置相应资质单位回收;污水站污泥经检测达标后交由危险废物相应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依托																													
	噪声处理	住院部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密闭、隔声、消声等处理措施。	新建																													

表 2-2 楼层功能布局表

部位	本次新建的住院部
一层	护士站 1 间、医生办公室（门诊室）2 间、药房 1 间、收费挂号室 1 间、病房 13 间

3.设备构成

表 2-3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1	监护仪	2
2	洗胃机	1
3	十二道联心电图	1
4	吸痰器	1
5	抢救箱 1	1

3.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本项目主要用水为医护人员生活用水、门诊用水、病床用水及消毒用水。

①生活用水及排水

本项目新增医护人员 10 人，项目为一级医院，接受简单住院病人，陪护人员很少，本次不计入。根据《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生活用水量按 100L/人·d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1m³/d（365m³/a）。生活污水量按用水量的 85%计，则本项目生活污水量为 0.85m³/d（310.3m³/a）。

②病床用水及排水

本次新建的住院部新增床位 26 张，根据《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9）和《医院污水处理技术指南》（环发[2003]197 号），病水额按 300L/床·d 计算，则本项目病床用水量约为 7.8m³/d（2847m³/a）。病床废水量按用水量的 85%计，则本项目病床废水为 6.63m³/d（2420m³/a）。

③门诊用水

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门诊用水量按 15L/人·次计，根据医院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每天门诊人数约为 100 人/次，则门诊用水量为 1.5m³/d（547.5m³/a）。门诊废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本项目门诊废水量为 1.2m³/d（438m³/a）。

④消毒用水及排水

本项目住院部的诊疗器械具等用高压消毒锅进行消毒，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消毒用水量约为 0.05m³/d（18m³/a）。消毒废水量按用水量的 90%计，则本项目消毒废水量为 0.045m³/d（16m³/a）。

综上，故本项目年用水量 3777.5m³/a，年排水量 3184.3m³/a。根据《喀什地区岳普湖县铁热木镇中心卫生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现有医院职工、住院病人及陪护人员产生的污水为 1560m³/a（12.64m³/d）。本次拟建住院部建成后，病床数增加 26 张，故本项目年排水量 3184.3m³/a（8.725m³/d）较为符合实际。用水一览表具体如下所示。

本项目用水一览表如下所示。

表 2-4 本项目用水、排水一览表

项目	用水规模	用水标准	日用水量 (m ³ /d)	年用水量 (m ³ /a)	日排水量 (m ³ /d)	年排水量 (m ³ /a)
医护生活用水	10 人	100L/人·d	1	365	0.85	310.3
病床用水	26 床	300L/床·d	7.8	2847	6.63	2420
门诊用水	100 人/次·天	15L/人·次	1.5	547.5	1.2	438
消毒废水	/	/	0.05	18	0.045	16
合计	/	/	10.35	3777.5	8.725	3184.3

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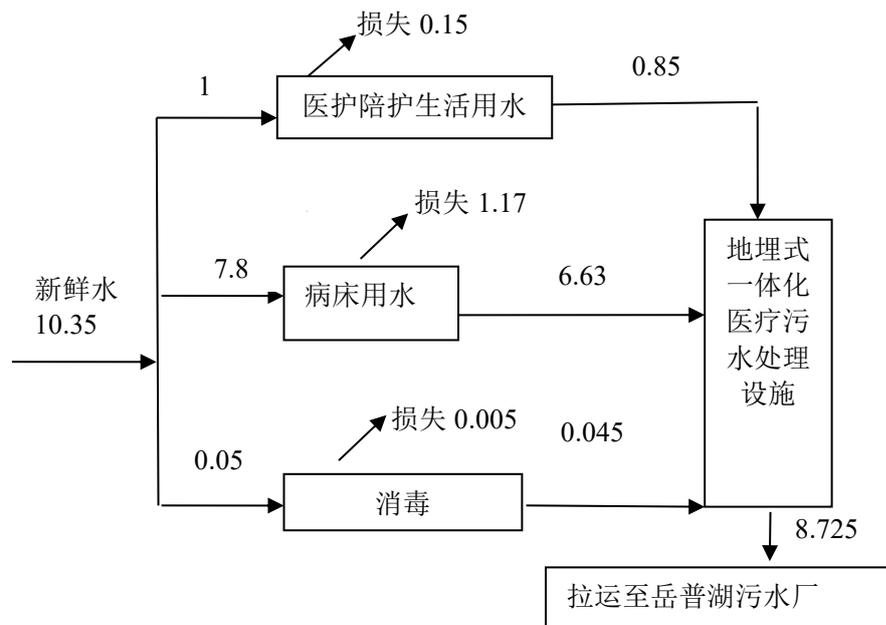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3) 供电

接入乡政变电站。

(4) 供热

电采暖。

(5) 空调系统

病房内安装分体空调。

3. 厂区总平面布置

本次新建建筑住院部位于卫生院区东侧，周边为绿化区域，有道路连接位于南侧的大门，有效解决人流集散问题。项目远离院区主道路和行政办公区，能最大限度的减少人流对医护人员、就医人员的影响。

项目区主导风向为东风、西风，卫生院污水处理站、医疗废物暂存间位于本项目北侧，均位于主导风向的侧风向，对本项目影响不大。

本项目在施工期需要建设钢筋加工棚、小型搅拌机棚、原料堆场等，临时占地约 250m²，均位于卫生院南侧，距离大门较近，远离卫生院内现有的门诊楼、医疗室、体检中心等建筑，施工临建设施距离西侧敏感目标民宅约 80 米，施工临时占地位置较为合理。

综上平面布置较为合理，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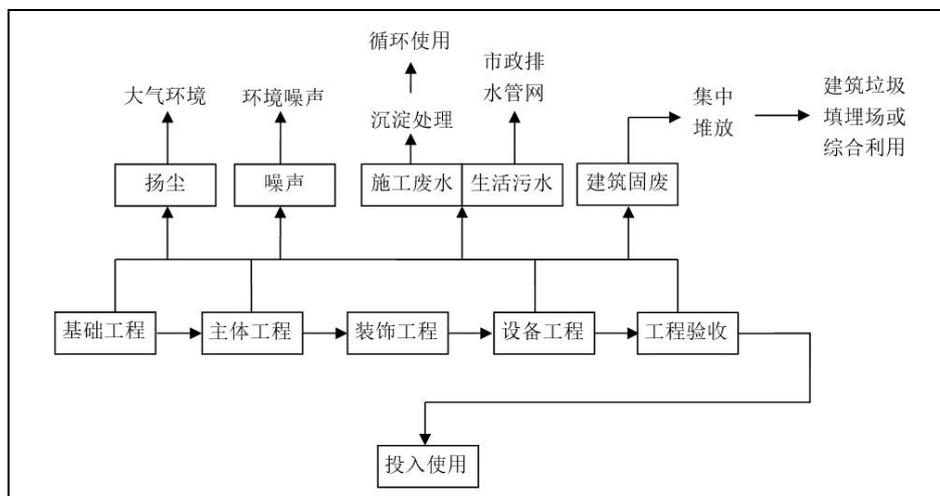


图 2-2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二、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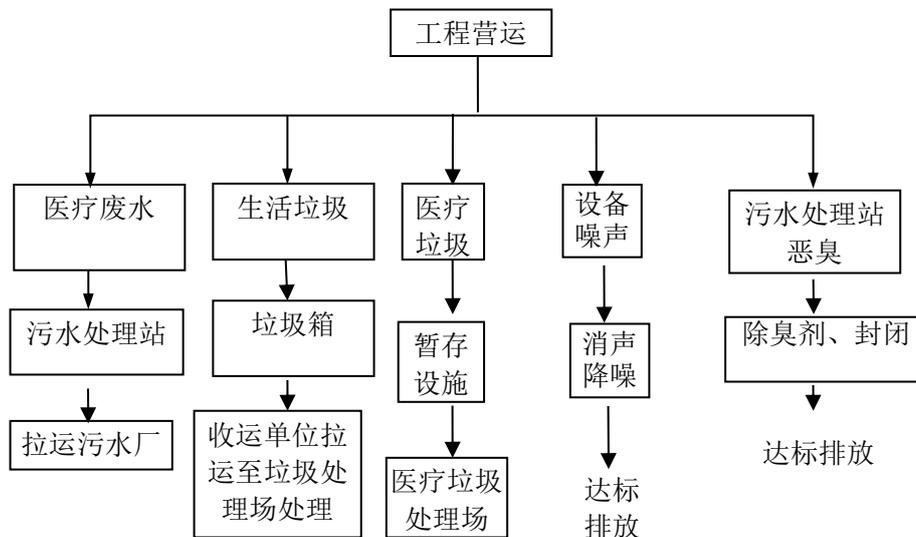


图 2-3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一、岳普湖县铁热木镇中心卫生院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岳普湖县铁热木镇中心卫生院于 1952 年 10 月建成，总占地面积 15532m²，建筑面积 3526m²，主要建筑有：门诊楼(883m²)、住院部(901m²) (本次拆除)、行政办公区(350m²)、体检中心(1430m²)，以及配套的污水站、医疗垃圾暂存间以及绿化、供电、给排水等共用辅助设施。

(二) 环保手续。现状项目环保手续见下表。

表 2-5 现状项目环保程序一览表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批复部门	日期
1	关于对喀什地区岳普湖县铁热木镇中心卫生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喀地环评字[2018]009号	原喀什地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6月12日
2	喀什地区岳普湖县铁热木镇中心卫生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	/	2023年5月10日
3	排污许可证	未办理		

备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为自主验收

二、现有污染情况简介

根据喀什地区岳普湖县铁热木镇中心卫生院建设项目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现有污染情况如下：

1、大气污染情况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是现有污水处理站产生的硫化氢和氨气，根据验收报告，周界无组织最大浓度为分别为 0.0002mg/m³ 和 0.08mg/m³，均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硫化氢 0.03mg/m³ 和氨气 1.0mg/m³）。

2、水污染情况

现有废水排放来源于医疗废水，医院职工、住院病人及陪护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 1560m³/a（4.27m³/d），本项目污水处理站(15m³/d)，采用“二级生化处理+消毒处理(二氧化氯)处理”。各项污染物浓度及排放量如下：

表 2-6 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废水来源	项目	出水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医疗废水（1560m ³ /a）	PH	7.73~7.74	/
	COD _{Cr}	31	0.048
	BOD ₅	11.6	0.018
	SS	19	0.030
	NH ₃ -N	14	0.022

3、噪声

噪声排放情况在验收监测期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声功能区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医院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医疗垃圾、污水处理站污泥、生活垃圾等。医疗废物实际年产量 2.3t/a，集中收集后由院方设置专门的医疗废物暂存间，消毒处理后，统一运往喀什新瑞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医院污水站全年污泥产生量约为 0.6t/a,污泥含水率按 90%计算，则全年干污泥量约为 0.54t/a(干基)。生活垃圾 (15t/a)收集后运往指定的垃圾填埋场处理每天清理一次。

三、与本次拟建项目有关的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根据现场调查，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一）本项目还未申领排污许可证。

（二）现有医疗废水冬储夏灌不可行。根据《关于对喀什地区岳普湖县铁热木镇中心卫生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喀地环评字[2018]009 号）要求，卫生院现有医疗废水达标处理后，冬储夏灌。按照《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 2005）要求，直接或间接排入地表水体和海域的污水执行排放标准。根据卫生院现有的验收报告显示，医疗废水无法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 2005）的处理标准要求。

整改措施：

（一）应立即按规范要求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编制和申领排污许可证，按证依法排污。

（二）因当地无下水管网，故要求医疗废水经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 2005）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化粪池，最终由污水车拉运至岳普湖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一、大气环境</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的要求，对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中的 6 项基本污染物进行评价。本次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选取环境空气质量模拟技术支持服务系统中喀什地区 2022 年基准年连续一年的监测数据（评价范围选择 5 千米，气象数据类型选择达标区判定）。</p> <p>喀什地区 2022 年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年均浓度分别为 7 ug/m³、33 ug/m³、115 ug/m³、48 ug/m³；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为 2.8mg/m³，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为 132 ug/m³；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的污染物为 PM₁₀、PM_{2.5} 由上可知，评价区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的污染物为 PM₁₀、PM_{2.5}，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p> <p>二、地表水及地下水环境</p> <p>根据《喀什地区 2024 年第一季度县级以上在用饮用水水源水质状况》，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对全地区十二县市在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进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显示：喀什地区 9 个在用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中，水质为 II 类的水源地 5 个，其余均为 III 类水质，水质达标率 100%，水质状况良好。</p> <p>三、声环境</p> <p>（1）声环境现状调查</p> <p>项目厂界 50 米范围内存在的环境保护目标为：西侧民宅。</p> <p>（2）监测布点</p> <p>在以上敏感目标外 1m 处布设了 1 个噪声监测点。由监测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监测。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4。</p> <p>（3）噪声评价标准</p> <p>本次评价标准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标准值见表 3-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1 《声环境质量标准》 等效声级 Leq[dB (A)]</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类 别</th> <th style="width: 25%;">昼 间</th> <th style="width: 25%;">夜 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类 别	昼 间	夜 间		
类 别	昼 间	夜 间				

	0类（康复疗养区）	50	40
	1类（居民区、文化教育区）	55	45
	2类（居住、商业、工业混合区）	60	50
	3类（工业集中区）	65	55
4	4a类（高速路、公路）	70	55
	4b类（铁路干线两侧）	70	60

项目区为声环境功能区2类区，因此项目区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即昼间55dB（A），夜间45dB（A）。

（4）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见表3-2。

表3-2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	昼间		夜间	
	监测值	标准值	监测值	标准值
西侧民宅	49.8	60	44.6	55

（5）评价结果

从以上的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项目区敏感目标监测点昼夜间噪声值均达到了《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噪声标准的要求，因此评价区域的声环境质量较好。

四、土壤环境及地下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要求，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源及污染途径，故未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五、生态环境

项目区在乡镇中心建成区，周边天然植被种类稀少，植被类型单一，主要为人工种植的绿化带，项目区动物种类单一，野生动物种类及数量较少，无大型哺乳动物活动，仅有一些常见的鸟类和鼠类分布，无国家或自治区保护物种分布。

本项目评价范围内无风景名胜、文物古迹、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目标分布。

根据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状况和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环境保护目标确定为：

- (1) 保证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在现状基础上不会受到影响。
- (2) 保证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质量在现状基础上不会受到影响。
- (3) 保护建设区域的声环境。
- (4) 医疗废水达标处理后，拉运至污水处理厂。医疗废物每天收集后交到院内医疗垃圾临时放点暂存，严格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排放、收集、运输医疗废物。
- (5) 保护项目区范围内生态环境质量，不因项目的建设而降低功能。
- (6) 中心卫生院作为特殊的环境保护目标，一方面其运营时将产生大气、废水、噪声等污染，对周围环境及其自身产生一定影响；另一方面医院的正常运行及病人的正常休息又要求医院应保持相对安静的环境。

本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见附图 3。

表 3-3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方位及距离
西侧民宅	居民	环境空气、声环境	空气质量二级/ 声环境质量 2 类	西侧 50m
铁热木镇集中居民区	居民	环境空气		东侧 200m
艾西曼镇卫生院	工作人员	环境空气、声环境		/

一、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无组织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的表3要求。具体详见表3-4。

表 3-4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序号	控制项目	单位	标准值
1	氨	mg/m ³	1.0
2	硫化氢	mg/m ³	0.03
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4	氯气	mg/m ³	0.1
5	甲烷(指处理站内最高体积百分数%)	%	1

二、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医疗废水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预处理标准，详见表3-5。

表 3-5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预处理标准 单位：mg/L

序号	项目	标准值	序号	项目	标准值
1	PH（无量纲）	6-9	4	氨氮	--
2	CODcr	250	5	总余氯	2-8
3	SS	60	6	粪大肠杆菌群数	5000MPN/L

(2) 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的三级排放标准，具体如下表。

表 3-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序号	污染物	三级标准（mg/L）
1	SS	400
2	BOD5	300
3	COD	500
4	氨氮	/

三、噪声排放标准

(1) 运营期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区标准。

表 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2	60	55

(2) 施工期噪声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表 3-8 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昼间	夜间
70	55

四、固废排放执行标准或规定

(1) 医疗废物

医疗废物为危险废物（HW01），执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要求。

(2) 污水站污泥

污水站污泥为危险废物（HW01），在清淘前应进行监测，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的表 4 医疗机构污水站污泥控制标准要求，限值见表 3-9。

表 3-9 医疗机构污水站污泥控制标准要求

医疗机构类别	粪大肠菌群数(MPN/g)	肠道致病菌	肠道病毒	结核杆菌	蛔虫卵死亡率 (%)
传染病医疗机构	≤100	不得检出	不得检出	-	>95
结核病医疗机构	≤100	-	-	不得检出	>95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它医疗机构	≤100	-	-	-	>95

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废水处理达标后进入岳普湖县污水处理厂处理，故不设置总量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一、施工期噪声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内容主要是老住院部的拆除及新建住院部的土建工程及装修。因施工机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大，在距离声源 40m 处的位置施工噪声约为 50~59 dB(A)。部分设备排放的噪声超过《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排放限值【白天 70dB (A)，夜间 55dB (A)】，本项目施工期在夜间施工噪声超标。

因住院楼位于卫生院内，施工机械对周围环境特别是就医住院人员影响较大，项目不设施工营地，为减轻施工噪声的环境影响建议采取的措施如下：

1.制订施工计划，避免在午休时间施工，避免同时使用大量高噪声设备施工。尽量将强噪声设备（如电锯等）安装在院区南侧。同时相对固定的机械设备尽量入棚操作；运输车辆尽量选择从侧门进入，且减少鸣笛等；

2.做好施工机械的维护和保养，有效降低机械设备运转的噪声源强；

3.最大程度降低人为噪音，加强对施工人员文明施工教育，搬运物品轻放，

4.合理安排施工时段，严禁夜间施工，如确需夜间施工，应向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夜间作业许可证。

5.工时应在场地四周安放临时屏障，对施工噪声进行阻挡、反射，以减轻设备噪声对医院原有建筑以及人员的影响。

二、施工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为了防止施工废水对环境的污染，项目不设施工营地，采取以下措施：

①工程施工期间，在现场设置施工废水沉沙池，将冲洗废水排入沉沙池，含泥沙雨水、泥浆水经沉沙池沉淀后，用于道路的洒水降尘，严禁乱排、乱流污染道路、环境。

②定期清洁建筑施工机械表面不必要的润滑油及其它油污，对废油应妥善处置；加强施工机械设备的维修保养，避免在施工过程中燃料油的跑、冒、滴、漏；

③现场不设置施工营地，工人返家吃饭和休息。

三、施工期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① 根据施工产生的工程垃圾和渣土的量，就地利用，多余弃土及建筑垃圾应运往当地环卫及城建部门规划的场所统一集中处置，严禁乱倒，以防污影响周围环境卫生；

② 车辆运输散装物料和废弃物时，必须覆盖，不得沿途漏撒；运载土方的车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按指定路段行驶；

③ 在工程竣工以后，施工单位应拆除各种临时施工设施，并负责将工地的剩余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处理干净，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建设单位应负责督促施工单位的固体废物处置清理工作。

四、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为使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扬尘）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参照《自治区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要求，严格做到“留个百分之百”：即工地周边百分百围挡、物料堆放百分百覆盖、工地百分百湿法作业、路面百分百硬化、出入车辆百分百清洗、渣土车辆百分百密闭的要求：

①所有建设施工均有建设单位指定专人负责施工现场扬尘污染措施的实施和监督。所有建设施工工地出入口必须设立环境保护监督牌。必须注明项目名称、建设单位、施工单位、防治扬尘污染现场监督员姓名和联系方式、项目工期、环保措施、举报电话等。

②施工工地周边百分之百围挡，并采取洒水降尘、冲洗地面等防尘措施，避免影响到医院原有设施以及人员。

③物料堆放百分之百覆盖。施工工地内堆放易产生扬尘污染物料的，必须密闭存放或覆盖；主体工程实施阶段必须使用密目式安全网进行封闭；

④出入车辆百分之百冲洗。施工工地现场出入口地面必须硬化处理并设置车辆冲洗台以及配套的排水、泥浆沉淀设施，冲洗设施到位；车辆在驶出工地前，应将车轮、车身冲洗干净，不得带泥上路；

⑤施工现场地面百分之百硬化。施工现场的主要道路应铺设混凝土或沥青路面，场地内的其他地面应进行绿化或硬化处理。土方开挖阶段，应对施工现场的

车辆道路进行简易硬化，并辅以洒水等降尘措施；

⑥渣土车辆百分之百密闭运输。工地内从建筑上层将具有粉尘逸散型的物料、渣土或废弃物输送至地面或地下楼层时，应采取密闭方式输送；

⑦城市建成区建筑施工工地，土方开挖百分之百湿法作业；

⑧施工项目竣工后 30 日内，施工单位必须平整施工土地，并清除积土、堆物；

⑨出现五级以上大风天气时，禁止进行土方和拆除施工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作业。

因本次住院楼的建设位于卫生院内，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特别是就医住院人员影响较大，为减轻施工扬尘的环境影响，建议渣土车、施工车宜从南侧出口出入，午休等休息时间禁止施工，运输车辆运输渣土必须覆盖篷布。此外，项目进行室内装修和设备安装，期间对环境空气的污染主要来自少量的装修废气。装修废气主要为油漆废气，油漆废气的主要污染因子是作为稀释剂的二甲苯，此外还有较少量的醋酸丁酯、乙醇、丁醇等，该废气的排放属无组织排放。装修阶段的油漆废气排放周期短，因此，应选用优质环保涂料，在装修油漆期间，加强室内的通风换气，促进空气流通，可降低对施员工员的影响。

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期扬尘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一、废气

项目产排污环节主要包括此次新增污水排入依托的污水站后，产生的废气（主要成分为氨、硫化氢）。

1、污水处理站废气源强

根据美国 EPA 对城市污水处理厂恶臭污染物产生情况的研究，每处理 1g 的 BOD₅，可产生 0.0031g 的 NH₃ 和 0.00012gH₂S。根据本项目医疗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表可知，BOD₅ 消减量约为 0.157t/a，则本项目 NH₃ 的产生量为 0.0005t/a，排放速率为 0.00006kg/h。H₂S 的产生量为 0.00002t/a，排放速率为 0.000002kg/h。

采用 AERSCREEN 估算模式，对项目区废水处理站废气无组织排放落地浓度分布进行计算，面源调查清单详见表 4-1，估算模型见 4-2，浓度估算结果见表 4-3。

污水站废气产排结果见表 4-4。

表 4-1 污水站面源参数

坐标	海拔高度 (m)	长度 (m)	宽度 (m)	与正北夹角(°)	排放高度 (m)	年排放小时数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t/a)	
								氨	硫化氢
E76°59'25.730" N39°7'3.790"	1180	10	5	90	0.5	8760	正常	0.0005	0.00002

表 4-2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20000
最高环境温度		40°C
最低环境温度		-25°C
土地利用类型		农村
区域湿度条件		干燥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是
	地形数据分辨率(m)	90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否
	海岸线距离/m	/
	海岸线方向/o	/

表 4-3 污水站废气浓度估算结果

污染源	污染因子	小时最大落地浓度 (mg/m ³)	最大浓度落地点 (m)	占标率 (%)	D10% (m)	评价等级
污水处理站	氨	0.0073	10	0.73	10	III
	硫化氢	0.0003	10	0.01	10	III

表 4-4 项目污水站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无组织排放浓度 mg/m ³	措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污水站	氨	0.0007t/a	0.0073	密闭结构、加除臭剂	是
	硫化氢	0.00003t/a	0.0003		

2、达标分析情况

根据预测结果，污水处理站恶臭物质无组织排放最大落地浓度出现在距污水处理站 10m 处，污水处理站恶臭厂界浓度可以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的表 3（污水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即氨：1.0mg/m³、硫化氢：0.03mg/m³、臭气浓度 10 的要求。

污水站工艺为二级处理+消毒工艺，污水处理规模为 15m³/d。污水处理站臭气主要成分为氨和硫化氢，为进一步减少污水站恶臭对环境和卫生院的影响，污水处理站采用地埋式封闭结构，可有效抑制臭气扩散，且要求定期投加除臭剂，可使有气味的分子迅速分解为无毒、无味的分子，对臭气、氨、硫化氢去除率可达 55%以上，还可有效控制氯气和甲烷含量。本项目敏感目标为西侧 50m 居民房，东侧 200m 的铁热木镇居民聚集区，预计可以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的表 3 要求。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附录 A 表 A.1 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参照表：污水处理站无组织排放可行技术为“产生臭气区域加罩或加盖，投放除臭剂”。本项依托的污水处理站为地埋式封闭结构，并定期投加除臭剂，为技术规范推荐的可行技术，该措施技术可行。污水站位于项目南侧绿化带内，远离医院建筑及人员入口，远离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对医院及周边环境影响可控。

3、环境监测要求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中废气监测要求，本项目废气监测见表 4-5。

表 4-5 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对象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污水处理站 周界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氯气、甲烷	每季监测 1 次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 表 3 限值

4、非正常工况

当管理人员忘记定期投加除臭剂或污水站运行出现问题，或密封性出现问题，会导致恶臭气体全部直排至外环境中，排放量和排放浓度均为产生浓度。

表 4-6 项目污水站非正常工况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非正常排放情况（无组织）
		排放量
污水站	氨	0.0005t/a
	硫化氢	0.00002 t/a

为应对非正常工况下的排放，应采取如下污染防治措施和对策：

- (1) 加强对工业废水预处理要求的管理，以确保污水处理厂的进出水质；
- (2) 确保污水处理构筑物的施工质量，防止因构筑物出现问题造成大气污染。
- (3) 提高操作人员技术水平，完善管理，建立严格的生产管理制度，遵守操作规程。

4、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为不达标区，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保护目标。根据源强分析，污水处理站恶臭厂界浓度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的表 3 要求，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不会对周边空气质量产生明显不利影响，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二、废水

1.产排污环节及污染物种类

项目产排污环节主要包括拟建住院部产生的医疗污水、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种类为：COD、BOD₅、SS、氨氮、粪大肠菌群。

2.医疗废水污染物产排强度

本次拟建项目医疗废水与生活污水一同排入现有的地理式污水处理站，医疗

废水与生活污水一同排入现有的地理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化粪池，最终由抽污车运送至岳普湖县第一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由于本次新建的住院部污水产生环节、污染因子均与现有污水类似，故参照业主提供的验收资料中的污水进出口浓度进行计算，则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4-7。

表 4-7 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

废水来源	项目	进水		治理工艺	去除效率	出水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综合楼 (3184.3m ³ /a)	PH	7.45~7.48	/	二级处理+消毒工艺	/	7.57	/
	COD _{Cr}	88	0.279		61.73%	31	0.098
	BOD ₅	33.6	0.106		63.52%	11.6	0.037
	SS	45	0.143		58.14%	18	0.057
	NH ₃ -N	20.4	0.065		30.85%	13.9	0.045
	总余氯	0.2	/		/	0.4	/
	类大肠菌群 (个/L)	2230	/		53.64%	500	/
	动植物油	0.75	0.003		47.22%	0.38	0.00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547	0.002		53.11%	0.249	0.001

3. 医疗废水治理情况

本次拟建的住院部产生的医疗污水，依托现有的一套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位于项目北侧空地内，处理规模为 15m³/d，采用二级处理+消毒工艺（二氧化氯）的处理工艺。经过查询《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附录 A.2，属于可行技术。项目生活污水及医疗污水均进入该设施进行处置，见表 4-8。

目前中心卫生院现有污水站处理规模为 15m³/d，现有废水产生量为 4.27m³/d。本项目 8.7m³/d，现有处理规模可以满足本项目的污水处理能力需求。

表 4-8 医疗废水治理设施情况

治理设施	污染物种类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排放规律	排放去向	排放口编号	是否为可行技术
医疗废水地理式污水处理站（依托）	COD、BOD ₅ 、SS、NH ₃ -H、余氯	二级生化处理+消毒工艺（二氧化氯）	连续排放	地理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拉运至污水处理厂。	DW001	是

3、达标排放分析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氨氮、总余氯、粪大肠菌群。项目现有地理式污水处理站采用“二级生化处理+消毒工艺（二氧化氯）”处理工艺。处理后废水各污染物浓度可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pH 6~9、COD_{Cr} 250mg/L、BOD₅ 100mg/L、SS 60mg/L、总余氯 2~8mg/L、粪大肠菌群数 5000MPN/L，处理达标后进入化粪池，最终由吸污车拉运至岳普湖县污水处理厂，对项目区水环境基本无影响。具体见下表。

表 4-9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预处理标准

项目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粪大肠菌群（个/L）
污水排放浓度	92.6	14.3	11.4	1.22	500
排放标准	300	150	80	30	12000

4、污水处理站选址合理性分析

根据《医院污水处理设计规范》要求，污水处理站应单独设置，与病房、居民区住宅的距离不应小于 10m。本项目现有污水站位于中心卫生院东北侧，距离西侧住宅 100m，其他方向均为农田，满足设计规范要求。

5、下游污水处理站依托可行性

岳普湖县污水处理厂位于岳普湖乡 7 村，处理规模为 1.5 万 m³/d，目前日处理量 8500m³/d，污水厂进水量 56%负荷运行。污水处理工艺采用采用二级生化处理工艺，污水厂处理后出水用于城市绿化，项目废水可以进入该污水站进行处置。

6、废水监测要求

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中废水监测要求，本项目废水监测见表 4-10。

表 4-10 医疗废水监测计划

监测对象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污水处理站 总排口	流量	自动监测	/
	pH	每 12 小时监测 1 次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 表 2 预处理限值
	COD _{Cr} 、悬浮物	每周监测 1 次	
	粪大肠菌群	每月监测 1 次	
BOD ₅ 、石油类、挥发酚、动植物油、阴离子	每季监测 1 次		

	表面活性剂		
接触池出口	总余氯	每 12 小时监测 1 次	

6、管理要求

按照《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简化管理要求，污水站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需要记录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状态和药剂投放情况等。污水监测需要记录监测时间、监测点位和污染物排放浓度等。

a) 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应满足设计工况条件，并根据工艺要求，定期对设备、电气、自控仪表等进行检查维护，确保污染治理设施可靠运行。b) 医疗机构病区和非病区的污水污水应分流，不得将固体传染性废物、各种化学废液弃置和倾倒入入下水道。c) 特殊医疗污水应单独收集并进行单独处理；d) 新建的医疗机构排污单位应设置应急或备用处理设施，避免污染物超标排放，并做好雨污分流。

当地冬季平均温度是-7.0°C - 4.0°C，为保证冬季污水站正常稳定运行，巡线人员必须做到天天巡查，发现结冰及时破碎，直到污水可以顺利收集，平时适当开启门窗或换气扇通风，保证格栅、螺旋输送机、鼓风机、砂水分离器等设备 24 小时开启。

三、固体废物

1、生活垃圾

新增医护人员 10 人，新增床位 26 张，项目为一级医院，接受简单住院病人，陪护人员很少，本次不计入。生活垃圾按每人 0.5kg/d 测算，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6.57t/a。此固废在院内暂存放于垃圾箱内，由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运。

2、危险废物

(1) 产生环节及产生量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

①医疗废物：由诊疗活动产生的医疗废物，根据主要包括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和化学性废物。参照《排污申报登记实用手册》（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中医疗废物产生量为 0.4~0.74kg/d·床）。项目属于镇中心卫生院，按 0.4kg/d·床计算，按照 365 天计算，全年医院医疗废物（HW01）产生量为 3.8t/a。

②污水处理站污泥：包括预处理栅渣、生化池污水站污泥。污水站污泥清掏前应进行监测，监测结果需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4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控制标准（粪大肠菌群数≤100MPN/g、蛔虫卵死亡率>95%）。污水处理过程产生的泥量与水中悬浮固体及处理工艺有关，泥经脱水并采用石灰或漂白粉消毒后集中收集。参照《医院污水处理设计规范》（CECS07：2004）规定：“每人每日污泥量（干化质）按14—27g/床.d设计”，本项目产生污泥量按14g/床.d，医院污水处理站污泥干重为0.13t/a，污泥含水率按80%计算，污泥（HW01）产生量为0.65t/a。

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4-11。

表4-11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类别	产生量	产生环节	固废性质	废物代码	贮存方式	物理性状	危险特性	排放去向
1	医疗废物	3.8t/a	病房	危险废物	841-001-01 841-002-01 841-003-01 841-004-01 841-005-01	医疗废物转运箱	固体	In	喀什新瑞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污水站栅渣、污泥	0.65t/a	污水处理站		841-001-01	检测合格后，清掏直接拉走	半固体	In	

(2) 贮存方式及去向

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垃圾集中收集后，存放于院区医疗废物暂存间，并定期交喀什新瑞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情况见表4-12。

表4-12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医疗废物暂存间	医疗垃圾	HW01	831-001-01 831-002-01 831-003-01 831-004-01 831-005-01	院区西北侧	101m ²	桶装	1t/d	2d

(3) 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医疗废物管理工作的通知》有关要求，医疗废物贮存库的建设和运营，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957-2023）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有关规定，并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①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②.医疗废物必须按照《医疗废物分类目录》（2021 年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标准和警示标识规定》（HJ421-2008）要求进行分类收集并及时打包、消毒。按照要求，废物袋的颜色为黄色，印有盛装医疗废物的文字说明和医疗废物警示标识，装满 3/4 后就应由专人密封清运至暂存间。各类危险废物应分类收集、分类存放，按类别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包装物或密闭容器内，废物袋口使鹅颈式扎口。

③根据《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医疗废物处理处置单位应设置感染性、损伤性、病理性废物的贮存设施；若收集化学性、药物性废物还应设置专用贮存设施。贮存设施内应设置不同类别医疗废物的贮存区；感染性、损伤性、病理性废物贮存设施应设置微负压及通风装置、制冷系统和设备，排风口应设置废气净化装置。医疗废物不能及时处理处置时，应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感染性、损伤性、病理性废物应盛装于医疗废物周转箱/桶内一并置于贮存设施内暂时贮存。当贮存温度 $\geq 5^{\circ}\text{C}$ ，贮存时间不得超过 24 小时；当贮存温度 $< 5^{\circ}\text{C}$ ，贮存时间不得超过 72 小时。

④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中的要求，医疗废物暂存间应与医疗区和人员活动密集区分开；要求地面进行防渗处理（硬化），有密封措施，设专人管理，有防鼠、防蟑螂、防盗窃、防止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加锁）；为单独的设备间，

⑤污水处理站污泥含有大量寄生虫卵、有害病原体，污水站污泥和栅渣垃圾集中消毒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污水处理站污泥应经过消毒处理，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收运处置；污泥清掏前需按照 GB18466 要求进行监测。

⑥医疗废物的临时贮存以及外送应登记并签字，由专人负责管理。医疗废物贮存室要树立明确的标示牌。医疗废物在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标准和警示标识规范》《医疗废物转运车技术要求（试行）》（GB19217-2003）等相关规范执行。应按照分类记录医疗废物、废药物、药品和污水处理站污泥的产生量、贮存量和转移量，并向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报送相关数据。医疗废物的转运严格执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以及《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 第23号）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⑦项目依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每年3月31日前，在自治区固体废物信息管理平台制定和报备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定期报送年报，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综上，建设单位只要落实本次环评要求的环保措施，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理，对环境影响很小。

四、噪声环境影响分析及措施

1、噪声声源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噪声源来自医院空调等设备的机械噪声。主要噪声源强如下表4-13。

表 4-13 运营期主要产噪源及噪声源强一览表

编号	噪声源	产生强度[dB(A)]	排放强度[dB(A)]	数量	持续时间
1	空调	60	60	13	间歇

2、噪声影响预测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级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方法，在考虑点声源的墙体隔声、距离衰减情况下（约10dB），厂界噪声值预测结果见下表4-14。

表 4-14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厂界噪声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贡献值	42	54.9	44.94	41.42
距离	50	25	80	120
标准值	昼间 60 夜间 55			
是否超标	否			

表 4-15 敏感目标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厂界噪声	西侧民宅	是否超标	标准值
距离	西侧 50m	否	60
贡献值	42		

3、降噪措施

(1) 对于现有污水站的水泵等设备，加强巡查检查，设减振浮筑基础，水管上设橡胶减振接头，设于独立设备用房内，基础隔开，不位于病房正面投影下。风机等设备选用低噪声、低转速、质量好的风机，并设减振基础，进出风口安装消声装置。

(2) 对于空调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座。

(3) 项目区内车辆限速行驶，禁止鸣笛。

综上所述，本工程噪声排放对周围的环境影响较小，噪声防治措施可行。

4、噪声达标分析

项目采取优化设备选型、基础减震、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后，能有效降低噪声的产生和传播。项目厂界噪声排放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功能区标准。位于西侧的1个声环境敏感目标，经过厂界噪声的距离衰减后，也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5、噪声监测要求

本项目噪声监测要求见 4-16。

表 4-16 运营期噪声监测要求

噪声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标准要求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外 1m 处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五、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1) 生态环境影响

① 工程占地影响

本项目占地类型为医疗用地，且不新增用地。项目占地面积较小，且未改变区域土地利用类型，项目所在地为城市人工生态系统，项目的建设基本不会对区域生态系统完整性及生态服务功能发生变化。

② 工程对土壤的影响

本项目建设将改变占地范围内原有土壤理化性质和结构，且不可恢复，但由于项目区占地面积较小，对区域土壤环境影响有限。

③ 工程对自然植被的影响

项目周边天然植被种类稀少，植被类型单一，项目区目前植被主要为人工种植的农作物及绿化带，项目区动物种类单一，野生动物种类及数量较少，无大型哺乳动物活动，仅有一些常见的鸟类和鼠类分布，无国家或自治区保护物种分布，无风景名胜、文物古迹、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目标分布。

项目建设将破坏项目区现有自然植被，但项目建成后拟种植适宜的树木和花草，在采取积极的植被恢复措施和园林绿化的前提下，部分被破坏的植被将得到有效的恢复，从而补偿和减缓对项目区生态环境的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2)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运营期间，应注重环保措施，以减少生产对项目区生态环境的影响。在措施合理的情况下，对区域生态环境有一定的改善作用。项目外排的污染物经相应的有效的措施处理后，对附近的空气、水体、土壤和植被等基本无大的影响。

项目运营期间，建设单位进行适当绿化，绿化有利于调节气候、净化空气、美化环境，也能防止噪声扩散、降低噪声，在项目区周边及道路两侧种植行道树；项目区周边为重点绿化区域，种植一些较具观赏性的乔木和花灌木；空地内以植草皮为主，配植小型灌木；绿化树种结合当地实际情况以选择耐酸碱、抗尘的树种为宜。

六、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环保投资 3 万元，占总投资的 2%。环境保护投资估算详见表 4-19。

表 4-19 环境保护投资估算一览表

项目		环保设施	投资额（万元）
废气	污水处理站恶臭	密闭+除臭剂	依托
废水	污水处理站	污水管网接通+15m ³ /d 污水处理站+20m ³ 化粪池	依托

		吸污车	0.5
声环境	设备、泵房	设备减振隔声	1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设垃圾箱，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依托
	污水站污泥	交有资质处理单位处理	1.5
	医疗废物	医疗垃圾暂存间，交有资质单位回收	
总计			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地埋式污水处理站	H ₂ S、NH ₃ 、臭气浓度	依托现有污水站。严格密封，污水处理站表面喷洒除臭剂、消毒剂。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地表水环境	医疗废水	COD _{Cr} 、SS、NH ₃ -N、BOD ₅ 、余氯	依托现有一套15m ³ /d的地埋式污水处理站。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氨氮、SS、粪大肠菌群、动植物油		
声环境	设备	机械噪声	减振、隔声、消声、密闭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区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医院内医疗垃圾临时放点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污水站污泥按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和处置,生活垃圾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满足《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有关规定。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对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应严格防渗、对项目区实时监控地下水水质动态,科学、合理地设置渗漏监控措施,及时发现污染、及时控制。			
生态保护措施	绿化树种结合当地实际情况以选择耐酸碱、抗尘的树种为宜。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定期检查和维修环保治理设施,及时发现问题及时解决,使事故发生率降至最低。建立严格的环境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严格培训操作人员,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保持通风完好,使之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所有锐利物都必须单独存放,并统一按医学废物处理。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建设单位须按照《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等有关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修订完善其环境污染事故应急与响应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六、结论

在采取切实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运营期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相关区域的环境造成明显污染或不良影响。建设单位在严格落实本环评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的角度来看，建设项目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NH ₃	无组织散溢很少			无组织散溢很少		无组织散溢很少	
		H ₂ S	无组织散溢很少			无组织散溢很少		无组织散溢很少	
废水		CODcr	0.048t/a			0.098 t/a		0.146 t/a	
		氨氮	0.022t/a			0.045 t/a		0.067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	2.3t/a			3.8t/a		6.1t/a	
		污水站污泥	0.6t/a			0.65t/a		1.2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